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ROF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现金股息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的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的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ROF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前提出的原则,以投资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内),以每10股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6年4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A	鸿路钢构
B	鸿路钢构
C	鸿路钢构
D	鸿路钢构
E	鸿路钢构
F	鸿路钢构
G	鸿路钢构
H	鸿路钢构
I	鸿路钢构
J	鸿路钢构
K	鸿路钢构
L	鸿路钢构
M	鸿路钢构
N	鸿路钢构
O	鸿路钢构
P	鸿路钢构
Q	鸿路钢构
R	鸿路钢构
S	鸿路钢构
T	鸿路钢构
U	鸿路钢构
V	鸿路钢构
W	鸿路钢构
X	鸿路钢构
Y	鸿路钢构
Z	鸿路钢构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5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汪国华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电话:0551-66391725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华南智能”)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资源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签署协议的合作方为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广东省自动化研究所、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牵头运营的新型科研机构,面向智能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制造产业重大科技问题、区域产业大需求,打造创新研发、产业化应用、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国际合作等平台体系,实现产业链、创新链和资金链的深度融合,形成一批高水平成果,孵化一批优秀企业,汇聚和培育一批高端人才,推动华南产业智能化提升,建成与国际接轨的创新高地。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合作双方一致认可人工智能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和服务娱乐型机器人)的市场发展前景,结合智能与高端装备制造的国家战略,符合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从长远的根本利益出发,实施全面的战略合作,为人工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运营探索合作模式和积累经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发展。

2、合作领域

1)骅威股份将参与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研发,为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及优化产品设计

提供意见,为人工智能机器人量化生产、产业化运营提供资源支持。

2)华南智能将为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研发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突破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化关键技术。

3)合作双方就各自的媒介资源在对等的原则下开展合作,具体媒介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网站、宣传资料、产品包装。

4、合作机制

双方内部各自成立战略合作工作组并指定具体执行部门,针对具体合作项目,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依照项目合作协议实施,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4、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书由合作双方签署后生效,合作期限为5年。期满前1个月,双方应协商继续合作事宜,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1年,顺延次数不限。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需要双方进一步沟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将以双方沟通过好的正式文本为准。本协议的签定对当期财务业绩不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忘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华南智能”)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资源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签署协议的合作方为华南智能机器人创新研究院,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广东省自动化研究所、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牵头运营的新型科研机构,面向智能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制造产业重大科技问题、区域产业大需求,打造创新研发、产业化应用、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国际合作等平台体系,实现产业链、创新链和资金链的深度融合,形成一批高水平成果,孵化一批优秀企业,汇聚和培育一批高端人才,推动华南产业智能化提升,建成与国际接轨的创新高地。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合作双方一致认可人工智能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和服务娱乐型机器人)的市场发展前景,结合智能与高端装备制造的国家战略,符合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从长远的根本利益出发,实施全面的战略合作,为人工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运营探索合作模式和积累经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发展。

2、合作领域

1)骅威股份将参与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研发,为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及优化产品设计

提供意见,为人工智能机器人量化生产、产业化运营提供资源支持。

2)华南智能将为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研发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突破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化关键技术。

3)合作双方就各自的媒介资源在对等的原则下开展合作,具体媒介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网站、宣传资料、产品包装。

4、合作机制

双方内部各自成立战略合作工作组并指定具体执行部门,针对具体合作项目,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依照项目合作协议实施,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4、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书由合作双方签署后生效,合作期限为5年。期满前1个月,双方应协商继续合作事宜,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1年,顺延次数不限。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需要双方进一步沟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将以双方沟通过好的正式文本为准。本协议的签定对当期财务业绩不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忘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6-03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合作目的

合作双方一致认可人工智能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和服务娱乐型机器人)的市场发展前景,结合智能与高端装备制造的国家战略,符合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从长远的根本利益出发,实施全面的战略合作,为人工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运营探索合作模式和积累经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发展。

2)合作领域

1)骅威股份将参与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研发,为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及优化产品设计

提供意见,为人工智能机器人量化生产、产业化运营提供资源支持。

2)华南智能将为人工智能机器人项目研发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突破人工智能机器人产业化关键技术。

3)合作双方就各自的媒介资源在对等的原则下开展合作,具体媒介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网站、宣传资料、产品包装。

4、合作机制

双方内部各自成立战略合作工作组并指定具体执行部门,针对具体合作项目,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依照项目合作协议实施,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4、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书由合作双方签署后生效,合作期限为5年。期满前1个月,双方应协商继续合作事宜,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1年,顺延次数不限。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需要双方进一步沟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将以双方沟通过好的正式文本为准。本协议的签定对当期财务业绩不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忘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6-03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